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6月10日以书面传真方式传达至各董事，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董事王启林、胡建飞、李文彬、刘翔宇、肖国锋、林恩惠、李兴山、胡国栋、肖珉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预案》；

该项预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-019。

此预案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相关主体规范承诺事项暨进展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-020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-021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